

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华来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先兴

为推行孟石岭镇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孟石岭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的标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项目名称：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第二条作业范围

污水处理厂（站）管网及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对全镇公共区域绿化带开展草木养护、绿化、补植、更换等作业；

孟石岭镇域内日常清扫、清理（含公厕）、降尘、垃圾清运工作。

第三条承包事项

1. 对孟石岭集镇内所有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厕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指定临时堆放点。

2. 每日对政府院内、集镇（含后街、大田咀安置房院内）、541国道垭子口至柏杨林小学门口、政府门口沿老街至田坝村活动室（含富家坝安置小区）、李小兵门口至电商中心等区域进行清理、清扫。

3. 每日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转运至镇指定区域统一处理。

4. 及时倾倒、清掏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池）中的垃圾；定期清掏富家坝、集镇公共化粪池。

5. 对全镇公共区域绿化带常态化开展草木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绿植补植、老化苗木更换工作，每月全覆盖养护不少于2次，每季度补植补缺1次，确保绿化带整洁美观、无大面积枯死植被。

6. 清除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

7. 负责全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配套水泵、电气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维修、更换及台账登记工作，每日常态化巡检1次，发现跑、冒、堵、漏、设备故障等问题，2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完成抢修并报备甲方，确保设施全年正常运行。

8. 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合规收取服务范围内单位及个人环卫有偿服务费，统一使用合法合规票据，建立完整收费台账。因群众拒缴、欠费产生的经费缺口，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此降低服务标准、停止作业服务。

9. 积极举报违反镇环境卫生管理的个人和单位，并协助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取证工作。

第四条承包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确保清扫保洁范围内达到“三净四无”标准，即街面净、环卫设施净、绿化带及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同时，彻底清理空中吊挂垃圾、蓬顶垃圾、立面垃圾、台面垃圾。

2. 保证清扫保洁范围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壳清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需日产日清，无积压；临时堆放点中的垃圾必须当天转运至垃圾填埋场，确保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无垃圾满溢现象。

3. 确保全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全年稳定达标运行。因乙方巡检、管护、维修不到位导致设施跑、冒、堵、漏、停运、污水外溢等问题，乙方须按时限完成维修整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群众赔偿、舆情负面影响等全部责任。不可抗力仅特指地震、洪水、台风、暴雪等经官方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设施损毁的，乙方需第一时间报备甲方，双方协商维修方案及费用；因天气预警、常规极端天气等可预判因素造成的损坏，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所有作业问题接到甲方整改通知、群众投诉、上级督办后，一般问题 4 小时内整改到位，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第五条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6:30-8:00 完成普扫工作，8: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夏秋季（当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5:30-7:00 完成普扫工作，7: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遇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极端天气、突发舆情等特殊

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开展突击保洁、降尘、垃圾清运工作，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应急保障任务，超出常规作业的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补偿标准。

第六条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两年。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

第七条承包经费

1. 该项目中标价格为每年人民币 560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两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12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用申请、完整作业台账、季度考评记录表等相关作业成果证明材料。甲方结合上季度考评结果审核付款，考评不合格、存在违约且整改未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扣减对应服务费及奖惩金，审核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 费用调整机制：合同履行期间，遇政策性人工工资大幅调整、服务范围增减、新增作业内容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服务费用，签订补充协议，无补充协议的，按原合同价格执行。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 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开展日常抽查督导、季度正式考评，结合上级部门考评、检查结果、媒体曝光情况以及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评分，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工作，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合规作业。

甲方在每季度考评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评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需签字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可考评结果，季度考评结果直接联动服务费支付、季度奖惩及年度考核结果。

3. 若乙方经营管理混乱、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存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未整改的，可指派第三方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临时接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完毕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合同存续或解除。

4. 有权要求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因乙方未依法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缴纳社保产生的一切纠纷、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若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及垃圾的转运处理工作。服务范围内的正常用工不另行支付用工补偿；若超出正常工作范围和时间的用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偿标准。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申请拨付服务承包费。

2. 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若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

的一切后果、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及环卫管理部门通报上月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须在2小时内向甲方及环卫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第一时间口头报备，2小时内补齐书面材料。

5. 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劳资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为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有效期全覆盖合同周期，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履约期间所有人员安全事故、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拖欠工资或不合理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等方式牟利。

7. 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如实通报作业情况，提出优化作业的合理建议，持续提升环卫作业质量。

8. 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核查，不得阻扰检查工作。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年度内累计三次及以上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9. 必须常态化开展员工职业道德、安全操作、岗位技能培训，所有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为作业人员配齐足额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与作业能力，加大设备、人员投入，维护提升环卫作业服务资质与水平。

11. 须按甲方要求配备足额、持证合格作业人员、专职管理人员 1 名，自行配齐全套作业设备、工具，保障人员在岗率 100%、设备完好率 98%以上，确保常态化正常作业。

12. 负责管护、维修甲方配发的清扫保洁设备、工具，因乙方使用、管护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重置赔偿责任；设备自然老化、正常损耗的，由乙方自行报备并更换。

13. 承包期满后，乙方年度考评全部合格、无违约、无不良记录、无投诉纠纷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14. 有权对甲方工作人员在考评、检查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5. 乙方在履约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作业纠纷、赔偿事宜，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安全。

第十条质量考评

1.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开展日常抽查督导、季度综合考评，结合上级部门考评结果、日常检查情况、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情况，综合核算季度考评分数。

2. 正式考评周期为每季度一次，甲方在每季度考评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评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年度考评得分以四个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计算，日常抽查仅用于整改提醒，不纳入正式考核定级。

3. 具体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收费规定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过程中必须使用合法规范票据，建立健全收费台账，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书面汇报上月收费明细及履职情况。

第十二条管理

1. 环卫作业服务经费来源包括收取的环卫有偿服务费、基建卫生费、甲方拨付的承包费、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助及其他合规服务收费。其中，环卫有偿服务费、基建卫生费按发改部门审定标准由乙方自行收取；甲方承包费按本合同约定拨付；其他经费由乙方自行争取落实。乙方须专款专用，优先保障日常环卫作业正常开展。

2. 乙方自行购置所有清扫保洁工具、环卫作业服装。上级配发的垃圾转运车、洒水车、作业工具、环卫服装交由乙方使用管护，乙方须妥善保管、定期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自行落实办公场所及配套办公设施设备。

3. 环卫作业服务由乙方独立运营管理，乙方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自主合法经营，所有聘用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行承担用工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隐瞒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无故停工、消极作业、人员设备缺位、履职不力，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环卫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8%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核心作业业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日常作业存在保洁不达标、垃圾积压、设施运维滞后、投诉属实、逾期整改等轻微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次扣罚 200-2000 元，从当期奖惩金或服务费中抵扣，多次违规累计追责。

第十四条奖惩

双方同意，甲方从年度承包费中提取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年度考评奖惩金，按季度分摊核算、年度统一清算，并按考评得分评定等级执行奖惩：

1. 考评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返还当季奖惩份额，甲方可根据履职情况给予额外奖励；

2. 考评得分 90 分（含 90 分）至 95 分以下为合格，全额返还当季奖惩份额；

3. 考评得分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视情况扣减当季奖惩份额；其中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以下扣减当季奖惩份额的 5%，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以下扣减当季奖惩份额的 10%；

4. 考评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全额扣减当季奖惩份额。

所有考评、通报、上级考核排名均以自然年度为统计周期，本合同正式考核定级、奖惩、解约均以季度考评成绩为唯一依据。乙方在单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

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追偿全部经济损失：被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累计2次及以上；全县官方季度考核累计2次排名倒数三名内，或单次季度考核排名末位且整改无效；连续2个季度或累计3个季度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单季度考评不合格（80分以下）累计2次及以上；在重大迎检、专项环保督查、人居环境考核、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中出现履职失误，被上级点名批评、通报、负面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舆情的；拒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消极怠工、长期作业质量不达标，经甲方两次书面警告仍未整改到位的。

第十五条合同的中断

由于政策调整、官方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外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须妥善完成项目作业、设备、台账、资料的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善后清理。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付直接经济损失，赔付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备、资料交接手续，签署正式交接文件。
2. 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财政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法协商处置。受影响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官方有效证明。

6. 本合同签订地为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履约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如需续约，须在合同期满30日前向对方提交书面申请，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8. 廉洁约定：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严禁索要、收受回扣、礼品礼金及不正当利益，严禁违规履约、暗箱操作。一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违规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华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